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喷涂生产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北添程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湖北添程实业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加工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位置
1. 核实项目的用水量与排水量，进一步分析项目生产用水的可行性。	已核实项目的用水量与排水量，并进一步分析了生产用水回用的可行性	P12、22-23
2. 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并纳入到监测计划中，补充项目 VOCs 的源强并给出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值比《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大，因此，报告中按《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执行。已补充项目 VOCs 源强并给出了依据	P20
3. 核实项目的环保投资。	已核实环保投资	P34
4. 核实一般固废和危废间的储存面积，进一步论证其面积设置的合理性；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类别，细化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建设要求以及运营期危废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要求。补充建设单位危废处置承诺。并在环保设施分布图中标识固废暂存间以及其他环保设施。	已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间的储存面积，进一步论证其面积设置的合理性；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核实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类别，细化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建设要求以及运营期危废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要求。补充了建设单位危废处置承诺。并在环保设施分布图中标识了固废暂存间以及其他环保设施。	P30-32、附图 2、附件 6
5. 补充项目应急事故池的容积，以及事故废水的处理方式。	已补充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以及事故废水的处理方式	P33-3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喷涂生产线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21303-04-01-8772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锐涵	联系方式	13177192175
建设地点	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玉柴大道六草屋村工业园 B 区		
地理坐标	(113 度 22 分 8.93 秒, 31 度 47 分 23.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随州市曾都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110-421303-04-01-877293
总投资 (万元)	260	环保投资 (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	6.92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批先建。2022 年 4 月 29 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随环曾罚字[2022]1 号对本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 目前该项目生产已按要求整改, 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按规定缴纳行政处罚罚款。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湖北曾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8-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对湖北曾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8-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随环函【2019】3 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北曾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曾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以专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为主导，以农副产品加工、应急产业、现代物流为支柱的，积极培育发展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新兴工业示范区。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加工及处理项目，处理对象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不违随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根据曾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与曾都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曾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玉柴大道六草屋村工业园B区，处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之外，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三线一单”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地随州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中PM<sub>2.5</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随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4~2022年）》，到2022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随州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下：空气质量指数(AQI)全年优良天数≥310天（85%），AQI全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22天（6%），SO<sub>2</sub>全年达标天数≥364天，NO<sub>2</sub>全年达标天数≥364天，PM<sub>10</sub>全年达标天数≥350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下降率较2013年下降30%，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率较2015年下降50%。</p>

	<p>随州市政府提出为减缓不良影响而采取的环保对策：2017年以来，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向好。随州市结合实际完善了最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并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的任务清单，逐一进行任务分解，重点开展了燃煤锅炉整治清零行动、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秸秆禁烧等工作。</p> <p>府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建成后不会引起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显著恶化，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现有环境功能，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经济社会发展不会超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各类环境要素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各类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天花板”。因此，本项目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④负面清单</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汇总、审查形成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9)》，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根据《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经核实本项目为低速汽车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3) 与《鄂政发 2020 年 21 号文》和《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曾都经济开发区，属于曾都主城区为重点管控单元（ZH42130320001），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1 项目与《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曾都经济开发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曾都经济开发园区禁止引入各类化工、原料合成药、电镀等项目。 4、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曾都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 2、上一年度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消减替代。	符合
风险防控	1、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曾都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汽车改装、配件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治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2、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曾都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汽车改装、配件产业等污染较大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扩建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符合环保“三线一单”规划要求,符合《鄂政发 2020 年 21 号文》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随政发[2021]10 号)管控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2.1 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喷涂生产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添程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玉柴大道六草屋村工业园 B 区。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喷涂汽车零配件 120 万件。				
	<b>2.2 项目概况</b>				
	湖北添程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于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玉柴大道六草屋村工业园 B 区建设喷涂生产线加工项目，项目租用六草屋工业园现有厂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喷涂汽车零配件 1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b>表 2-1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b>				
	<b>工程名称</b>		<b>主要建设内容</b>		<b>备注</b>
	主体工程及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50m*40m，内部设生产区、原料暂存间、产品暂存区、办公区和生物质热风炉	租用已有厂房
		其中	生产区域	位于车间南侧，建设一条小件自动喷粉生产线，一个大件喷粉烘干生产线（车间东侧）	
			原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东侧办公区下方，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	
			产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20 m <sup>2</sup>	
			综合办公区	车间内部东侧，原料暂存区上方，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依托市政供水设施		
	供热		生物质热风炉一座，位于车间西侧		
	供配电		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		
辅助工程	员工住宿		1 栋，单层，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控制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		
	废气处理		小件喷粉线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屋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小件喷粉线喷粉粉尘采用滚筒粉尘滤尘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大件喷粉室喷粉粉尘采用粉尘过滤器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	新建	

		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新建
	危废	废渣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sup>2</sup>

### 2.3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具体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h/a
1	汽车零部件	120 万件/a	3600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具体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镀锌零件	/	t/a	2000	外企业提供
冷板	/	t/a	1000	外企业提供
塑粉	HG2006-2006	t/a	50	20kg/箱
其他 辅 料	陶化剂		8	25kg/桶
	脱脂助剂		6	25kg/桶
	脱脂剂		5	25kg/桶
	表调剂		0.3	25k/桶
	帆布手套		双/ a	4000
能 源	水	m <sup>3</sup> /	1500	新鲜水
	电	kw · h/a	20 万	生产生活
	生物质	t	150	成型生物质颗粒

####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塑粉：项目使用的塑粉呈固体粉末状，以环氧树脂、固化剂、促进剂、颜填料和其他助剂组成，环氧树脂约占 60%，固化剂约占 5%，助剂约 5%，颜料占 10%-15%，填料（碳酸钙等）约占 15%-20%。为固态粉末状。熔点约 150℃。固化条件：180℃，15~20 分钟。热分解温度>300℃。不易燃，易爆。无毒。常温掉件下稳定，不挥发。融化时挥发有机气体。

环氧树脂粉未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约 180℃）烘烤下经化学交联呈三维网状结构溶化固定在工件表面。具有熔融黏度低、固化时不



产生任何物质、漆膜流平性和光亮丰满性能优良、无针孔和凹槽的特点，广范应用于各种金属制品的涂装。

脱脂剂：项目使用脱脂剂为透明液体、不含铅、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详见附件。

脱脂助剂：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不含铅、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详见附件。

陶化剂：项目所用陶化剂为硅烷陶化剂，不含铅、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详见附件。

胶钛表调剂：主要成分为胶体磷酸钛，不含铅、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详见附件。

## 2.5 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脱脂槽	1	容量 25t	
2	水洗游浸槽	2	容量 2t/5t	
3	水洗喷淋槽	2	容量 1t	
4	表调池	1	容量 1t	
5	陶化池	1	容量 25t	
6	小件喷粉烘干线	1	/	含隧道式烘箱、喷枪等设备
7	大件固化房	1	容积：35m <sup>3</sup>	
8	大件喷房	1	容积：40m <sup>3</sup>	
9	塑粉回收机	4		喷粉设备自带
10	空压机	2		

## 6、公用设施

###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年总用水量约 1500m<sup>3</sup>/a。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沟渠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依托于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约 20Wkw·h。

7、平面布局

项目办公区位于车间和仓库东侧，小件喷粉流水线位于车间南侧，大件喷粉房和烘房位于车间东北侧，产品区位于车间西北侧，生物质热风炉位于车间西侧。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

8、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

2.9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运行过程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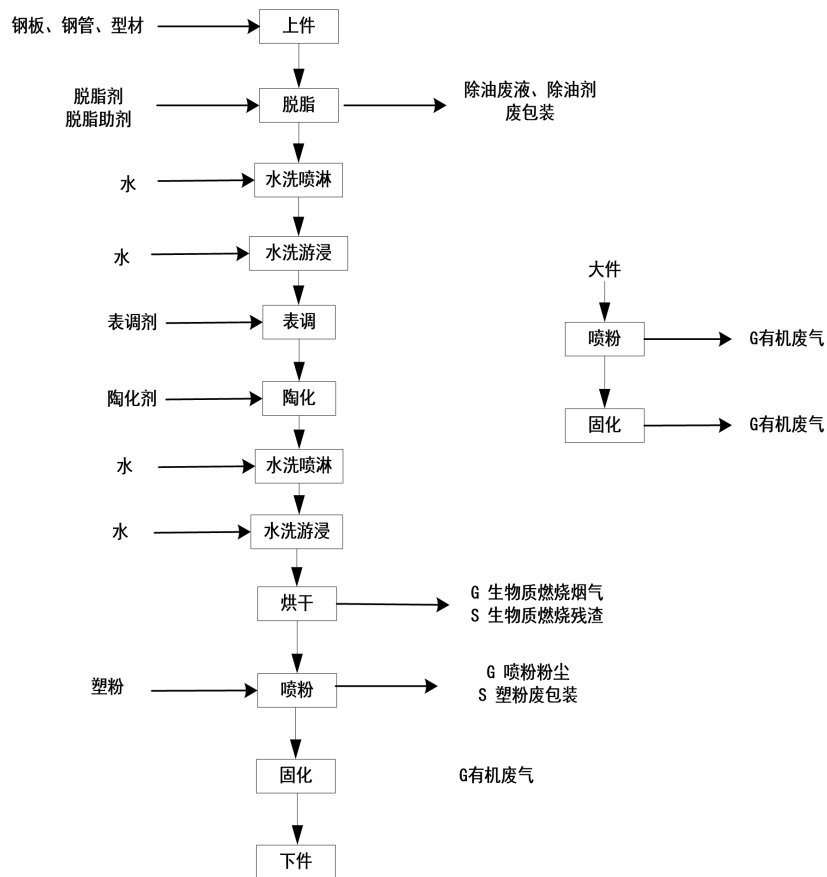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上件、除油（脱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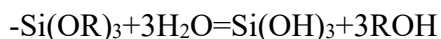
将外企业委托处理的工件在流水线上通过人工挂上架子备用。

工件上挂后进入脱脂槽中除脂、去除工件表面油污以便于后续喷粉附着。除油采用水基脱脂剂，除油后进行水洗喷淋槽进行一次喷淋清洗，之后随吊轨进入水洗游浸槽进行浸泡清洗。除油剂一般用氢氧化钠、碳酸钠、磷酸钠等。工件首先通过碱性除油液发生皂化反应和乳化反应去除工件上的油脂（皂化反应可使工件表面的油脂转变为可溶于水的皂类；乳化可将工件表面的矿物油分解成小油珠）。除油工序所用除油液为氢氧化钠、碳酸钠和磷酸钠等。槽液定期采用三元旋振筛去除杂质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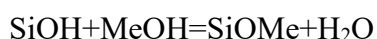
(2) **清洗：**工件的表面处理过程有许多工序，工件进出的溶液也有很多种。在从一种溶液进入另一种溶液前几乎都要清洗，以除去表面滞留的前一种溶液。清洗既是保证工件质量，防止槽液受污染，保证槽液稳定性和槽液使用寿命的主要措施。本项目清洗方式主要为喷淋水洗和浸泡清洗两种方式。

(3) **表调：**工件经脱脂清洗后随吊轨进入表调槽，表调作用是改变金属工件表面的围观状态，在段时间及较低温度下胶体钛在工件表面吸附形成大量的结晶核磷化生长点，使工件表面活化均一。主要克服皮膜粗化现象，消除金属工件经强碱性脱脂或强酸性除锈所引起的腐蚀不均等缺陷，提高磷化速度缩短处理时间，使金属工件在磷化过程中产生结晶致密均匀的磷酸盐皮膜，同时增强耐腐蚀性能提高涂膜附着力与降低磷化沉淀渣等。

(4) **陶化：**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为主要成分对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to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工序的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喷粉前处理工序无废水排放，各槽液定期采用三元旋振筛去除杂质后返回原槽使用。

**(5)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附着有水分，在喷粉前需进行烘干处理，项目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间接烘干工件。该工序产生燃烧烟气和生物质燃烧灰烬。

**(6) 喷粉：**烘干后的工件通过输送链进入密闭喷粉房。本项目设置一条自动喷粉线（含两个喷粉台）和一个大件喷粉室。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

喷粉室均自带塑粉回收装置，以控制喷粉室的粉尘含量使其低于爆炸极限（一般为 10g/m<sup>3</sup>）。回收装置主要采用干式粉尘过滤器过滤粉尘，过滤器上的粉尘定期收集后回用，项目喷粉使用的固体喷粉主要为环氧树脂粉末涂料，这些固体粉内不含有机溶剂，也不需有机溶剂作分散介质，在喷涂时不产生有机废气。

**(7)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通过输送链送入 180~220℃ 的固化房内加热（分解温度 260℃~300℃），并保温相应的时间，(15-20 分钟)使之熔化、流平、固化，从而得到我们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固化房供热与硅烷化后的烘干工序均

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供热系统。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处置方式**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喷粉	颗粒物	喷粉柜自带粉尘回收器,处理后的尾气返回喷粉柜,不外排;小件流水线喷粉柜进件口和出件口设单向挡尘板,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固化	NHMC	小件流水线固化出口设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烘干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SS	各经过滤净化后返回原工序再利用,不外排
	办公生活	COD、B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机械噪声	L <sub>eq</sub> (A)	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盒、桶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生产用水净化沉渣	除杂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2.10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 2.10.1 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塑粉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塑粉	50	附着于产品	49.761
		无组织粉尘排放	0.104
		有机废气	0.135

### 2.10.2 水平衡

#### (1) 用水

①生活用水：扩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湖北省工业与生活用水定额》（鄂政办发[2017]3 号），参考其中农村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以 100L/d·人计，项目生活用水为 1m<sup>3</sup>/d（300 m<sup>3</sup>/a）。

#### ②生产用水

根据项目建设资料，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1500m<sup>3</sup>/a。

(1)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全厂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8m<sup>3</sup>/d (240 m<sup>3</sup>/a)。

②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定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总用水量为 16500m<sup>3</sup>/a，其中新鲜水用量 1500 m<sup>3</sup>/a，循环回用水用量 15000 m<sup>3</sup>/a，循环回用率 90.9%。

表 2-7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sup>3</sup>/a)

序号	用水名称	总用水量	用水量			排水量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循环水	损耗水	外排水量
1	生产用水	16200	1200	0	15000	15000	1200	0
2	生活用水	300	300	0	0	0	60	240
合计		16500	1500	0	15000	15000	1260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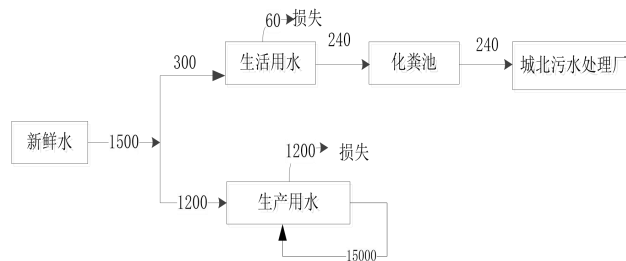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厂房为园区已建的标准厂房。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2 年 4 月 29 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随环曾罚字[2022]1 号对本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目前该项目生产已按要求停止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按规定缴纳行政处罚罚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0 年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的监测数据。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0.06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2	16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	达标
根据上表，随州市 2020 年 PM <sub>2.5</sub> 超标，因此 2020 年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b>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本次引用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1 年 8 月随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网址： <a href="http://sthjj.suizhou.gov.cn/fbjd_15/zwgk/xxgkml/hjzlsj/202106/t20210617_894259.shtml">http://sthjj.suizhou.gov.cn/fbjd_15/zwgk/xxgkml/hjzlsj/202106/t20210617_894259.shtml</a> ），监测结果中公布的检测断面自来水厂（省控考核断面）点位（距项目约 8.6km）监测数据。						
<b>表 3-2 2021 年 8 月府河水质统计结果</b>						
监测断面	级别	水质类别要求	当月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自来水厂	省控	III	III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b>3. 声环境质量现状</b>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9 日对企业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						
(1) 监测布点						

在该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围墙外 1m 处及最近居民点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布点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号	监测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	考核厂界噪声是否达标 排放及最近居民点声环 境	Leq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N2	西			
N3	南			
N4	北			
N5	最近居民点			

(3) 监测方法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测试仪器为噪声统计分析仪。

(4)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Leq[dB (A)]

监测点号	时段	实测值 $L_{acq}$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1月08日	11月09日		
N1	昼	62.3	62.4	65	达标
	夜	52.1	51.8	55	达标
N2	昼	59.3	59.5	65	达标
	夜	48.8	48.6	55	达标
N3	昼	61.7	61.9	65	达标
	夜	51.3	51.5	55	达标
N4	昼	59.8	59.6	65	达标
	夜	49.7	49.6	55	达标
N5	昼	56.3	56.5	60	达标
	夜	46.6	48.3	50	达标

由表 3-4 可知,该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最近居民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北曾都经济开发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最近（距项目厂界西南约 2.28km）地表水体为府河，根据《湖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府河属“III类水体”。水质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项目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m
六草屋村十一组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北	24
陈家塆	居民			东南	408
周家塆	居民			西南	420
孔雀塆	居民			西	183
府河	河流	地表水	III类	西南	2280
六草屋村十一组	居民	声环境	2类	北	2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水</b>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			
	<b>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b>			
	<b>序号</b>	<b>污染物</b>	<b>废水入污水处理厂标准（1）</b>	<b>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b>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	300	10
	4	NH <sub>3</sub> -N	45	5（8）（2）
	5	SS	400	10
	6	动植物油	100	/
	注：1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从严执行。 2 当水温≤12°时执行括号内标准。			
	<b>2、废气排放标准</b>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车间喷塑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固化废气为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b>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源强位置</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b>	
			<b>监控点</b>	<b>浓度 (mg/m<sup>3</sup>)</b>
	热风炉 烟气 15m	烟尘	/	/
		SO <sub>2</sub>	/	/
		NO <sub>x</sub>	/	/
	喷粉间	颗粒物	厂界	1.0
		非甲烷总 烃	40	厂界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8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厂（场）界噪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1	运营期	昼间	dB(A)	(GB12348-2008) 3类
2		夜间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 3-9 固废污染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1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三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依据上述文件有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sub>3</sub>-N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烟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拟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总量指标分别为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考核指标）以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排入纳污水体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评价提出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0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考核指标	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	0.085

		颗粒物		0.034
		二氧化硫	/	0.204
		氮氧化物	/	0.153
废水 240t/a		COD	0.065	0.012
		NH <sub>3</sub> -N	0.008	0.00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已建成投产，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4.1 废气</b></p> <p>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喷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p> <p>(1) 颗粒物：</p> <p>小件工件经吊轨自喷粉柜左侧进件口进入喷粉柜，在柜内完成粉喷后自右侧出件口出件，喷粉柜门常闭，进出件口均设有单向挡尘板，以减少工件进出喷粉柜时外溢的粉尘量。喷粉设备自带粉尘回收装置以控制喷粉室的粉尘含量使其低于爆炸极限（一般为 <math>10\text{g}/\text{m}^3</math>），且喷粉柜与塑粉回收装置通过管道形成闭路循环，经塑粉回收机净化后的尾气再次进入喷粉柜，不外排。仅工件进出喷粉柜过程中有极少量塑粉颗粒外溢。大件喷粉房配备有塑粉回收装置，进出工件需打开喷粉间门，在此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外溢。</p> <p>本项目金属零部件喷粉与健身器材喷粉工艺和原料相同，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与系数》中健身器材以塑粉为原料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粉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math>20.8\text{kg}/\text{t}</math>-涂料，采用管式过滤工艺处理，去除效率为 90%，项目所用塑粉量为 <math>50\text{t}/\text{a}</math>，则喷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math>1.04\text{t}/\text{a}</math> (<math>0.87\text{kg}/\text{h}</math>)，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math>1.14\times 10^5\text{m}^3/\text{t}</math>-涂料；则喷塑颗粒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p>

表 4-1 喷粉粉尘产生情况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净化装置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量 t/a	措施	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量 t/a
475	1824.6	0.87	1.04	滤芯+旋风	90%	182.46	0.087	0.104

注：由于项目塑粉回收机与喷粉柜形成闭路循环，故上表中排放的废气进入喷粉柜循，不外排。喷粉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

喷粉柜工件进出过程中外溢粉尘浓度（速率）与塑粉回收机净化后的尾气基本一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件进出料时间约占总喷粉时间的 10%，则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t/a。

(2) 有机废气：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发布）健身器材粉喷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排污系数参考塑料包装箱几容器制造行业的注（挤）塑工段的产物系数，本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污系数也参考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注（挤）塑工段的产物系数（2.7kg/t 产品），本项目产生系数为 2.7kg/t-涂料，废气量为 1.2x10<sup>5</sup> m<sup>3</sup>/t-涂料。

项目涂料使用量为 50t/a，其中约 70%用于小件工件，剩余部分用于大件工件；则小件工件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5t/a，小件固化道出口设有集气罩收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则小件流水线有组织有机物产生量为 0.0315t/a，无组织有机物产生量计算见下表。

表 4-2 有机物产生量计算表

工序	产生系数	塑粉使用量 t/a	NMHC 产生量 t/a		
			总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小件流水线	2.7kg/t-涂料	35	0.095	0.085	0.01
大件固化房	2.7kg/t-涂料	15	0.04	0	0.04
合计	/	50	0.135	0.085	0.05

表 4-3 有组织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净化装置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量 t/a	措施	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量 t/a
2500	14.2	0.035	0.085	直排	0	14.2	0.035	0.085

注：年工作 2400h

(3)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4430，工业锅炉中以生物质为燃料锅炉的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6240.28Nm<sup>3</sup>/t 原料，烟尘产生量为 37.6kg/t 原料，SO<sub>2</sub> 产生系数为 17S kg/t 原料（其中 S%为硫含量，一般为 0.08%），NO<sub>x</sub> 产生系数为 1.02 kg/t 原料。项目年使用生物质约 150t。烟气采用旋风加布袋除尘器处理，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0%和 99%，综合效率 99.4%，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产排放情况表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速率 (kg/h)	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L)	速率 (kg/h)	量 (t/a)
260	颗粒物	6025.4	1.567	5.64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	99.4%	42.2	0.009	0.034
	SO <sub>2</sub>	217.9	0.057	0.204		0	217.9	0.057	0.204
	NO <sub>x</sub>	163.5	0.043	0.153		50%	81.73	0.043	0.153

注：年工作 3600h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NMHC	0.085	0	0.085
	颗粒物	5.64	5.606	0.034
	SO <sub>2</sub>	0.204	0	0.204
	NO <sub>x</sub>	0.153	0	0.153
无组织	颗粒物	0.01	0	0.01
	NMHC	0.05	0	0.05

表 4-6 项目有组织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方式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	113.369225	31.789887	84.6	15	0.3	常温	13.4	NMHC	0.035	连续
2#	113.36900	31.789810	84.6	15	0.3	常温	1.4	颗粒物	0.009	连续
								SO <sub>2</sub>	0.057	连续
								NO <sub>x</sub>	0.043	连续

表 4-7 项目无组织源排放参数表

车间名称		车间参数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情况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固化	82	25	12	NMHC	/	0.05
	喷粉				颗粒物	/	0.01

#### 4.1.2 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31号），本项目采用塑粉为原料以静电喷涂工艺进行涂装，属于鼓励类的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固化设施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减少了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与散逸。

##### (2) 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塑粉粉尘采用塑粉回收机收集利用，且小件流水线采取了喷粉柜密闭、进出件口设置单向挡板等减少无组织排粉尘排放的措施。

##### (2)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采用旋风+布袋组合技术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对NO<sub>x</sub>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

#### 4.1.3 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次/年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固化废气	NMCH	1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厂界	NMCH	1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定期采用三元旋振筛去除各槽体内的杂质，去除杂质（槽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的槽液返回原槽继续使用，项目金属件的表面处理主要为除油、陶化等工序不涉及电镀，各工序对水质要求较



低，各槽液中添加剂也不含重金属成分，槽液经除杂后回用可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 4.2.1 废水源强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湖北省工业与生活用水定额》（鄂政办发[2017]3 号），参考其中农村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以 100L/d·人计，项目生活用水为 1m<sup>3</sup>/d（300 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 m<sup>3</sup>/d（240 m<sup>3</sup>/a）。

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其浓度一般分别为 250mg/L、120mg/L、150mg/L、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生活污水 24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6~9	300	180	35	200
	产生量 (t/a)		0.072	0.043	0.008	0.048
	污水站处理效率	/	10%	0	0	0
	排放浓度 (mg/L)	6~9	270	180	35	200
	排放量 (t/a)		0.065	0.043	0.008	0.048
随州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6~9	500	300	45	200
外排环境量 240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	50	10	5	10
	排放量 (t/a)	/	0.012	0.002	0.001	0.002
随州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	50	10	5	10

注：年工作 300d。

表 4-10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全厂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2	生活污水预处理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368959°	31.789948°	240	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城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42
总磷	0.5									

注：a、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70	0.065
2		BOD <sub>5</sub>	180	0.043
3		氨氮	35	0.008
4		SS	200	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5
		NH <sub>3</sub> -N		0.008

根据 HJ2.3-2018 中 8.3.2“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

#### 4.2.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可知，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北曾都经济开发区六草屋村（城北灞水河东端、看守所北面）。服务范围随州市主城区北部，汉丹铁路新线与灞水河之间。具体范围为南起明珠路，北至甘沟子，西起灞水河东堤。处理工艺为“改良 A<sup>2</sup>O 工艺（缺氧+厌氧+接触氧化）”。污水通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灞水。城北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目前收水量约为 1.2 万 m<sup>3</sup>/d。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正式投入运营，运营单位为随州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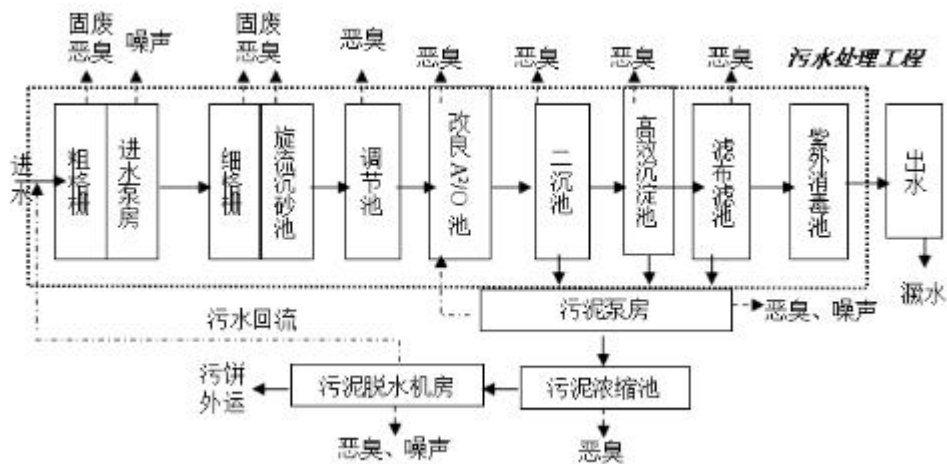


图 4-1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工艺流程图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量为 0.8m<sup>3</sup>/d，水量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城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8000m<sup>3</sup>/d，拟建项目水量占比为 0.01%，处理规模上接纳可行。

本项目与城北污水处理厂直线距离约 2km，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配套建设完成。综上，拟建项目污水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具有经济技术可行性。

#### 4.2.3 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NH <sub>3</sub> -N、TP、TN、悬浮物	1次/季度	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COD、悬浮物	月*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1年无异常，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1次监测。

### 4.3 噪声

#### 4.3.1 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有小件喷粉线、和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65dB(A)~85dB(A)。

**表 4-14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源强dB(A)	拟采取措施	处理叠加后的噪声值
1	小件喷粉烘干线	1	70	合理布局,在产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固及消声器等,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噪约20dB(A))	68.15
2	大件喷粉房	1	70		
3	塑粉回收机	4	65		
4	空压机	2	85		

#### 4.3.2 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 (1)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2) 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3)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

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机组重量。

(5) 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6) 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7) 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8) 泵类：采用减振、隔振措施，泵的进出口接管做挠性连接或弹性连接，并增加惰性块(钢筋混凝土基础)的重量以增加其稳定性，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通过以上措施，噪声减少量可平均降低20~25dB(A)。

### 4.3.3 影响分析

#### 预测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  
噪声

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车间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或 A 声功率级 LAW，且声源处于自由空间，则离声源任一距离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可由下边公式计算：

$$Lp(r)=LW-20lgr-11$$

$$LA(r)=LAW-20lgr-11$$

如果已知点声源处于半自由度空间，则有等效式：

$$Lp(r)=LW-20lgr-8$$

$$LA(r)=LAW-20lgr-8$$

(4) 室内外声源计算

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oct,1 = Loct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 1—某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woct—为某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S—室内总表面积，m<sup>2</sup>；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 $\alpha = \frac{\sum Siq}{S}$ ；

Q—方向性因子。

### 预测结果及分析

通过对各新增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新增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衰减量按 20-25dB (A) 计。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建设项

目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

治理后 源强 dB (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敏感点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68.15	25	40.2	20	42.1	25	40.2	20	42.1	35	37.3
贡献值	40.2		42.1		40.2		42.1		37.3	
背景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2.4	52.0	59.4	48.7	64.8	51.4	59.7	49.7	56.4	47.5
叠加值	62.4	52.3	59.5	49.6	64.8	51.7	59.8	50.4	56.5	47.9
标准值 (dB (A))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60	50
超标值 (dB (A))	0		0		0		0		0	

由表 4-15 可知，本项目昼间至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后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 4.3.3 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级标准

## 4.4 固体废物

### 4.4.1 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燃烧残渣/底灰、热风炉除尘灰、废包装纸等

①生物质热风炉燃烧残渣/底灰

一般生物质燃料燃烧率 $\geq 95\%$ ，则燃烧残渣占比 $\leq 5\%$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50t/a,则燃烧残渣量约为 7.5t/a。

②生物质热风炉除尘灰

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污计算表，生物质热风炉除尘灰量约为 5.606t/a。

③废包装材料

进厂的各种原材料包装材料，如纸箱、塑料桶等，其产生量约 0.3t/a。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均委外，故厂区内无废机油产生。

①槽泥（HW17 336-064-17）项目每季度清理槽泥一次，每次清理量约为 0.2t，槽泥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产生的槽泥属于危险废物（HW17 336-064-17）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总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5t/a，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热风炉底灰/残渣	/	7.5	外售
	热风炉除尘灰	/	5.606	卫生填埋
	废包装材料	/	0.3	资源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槽泥	HW17 336-064-17	0.8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槽泥	HW17	336-064-17	0.8	喷粉前处理	半固态	/	半年	T/C	存于危废暂存



间,委托  
处置

#### 4.4.2 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库房密闭,实施地面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区基本信息见表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	槽泥	HW17	336-064-17	危废	5m <sup>2</sup>	塑料桶装	0.6	半年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及时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产生于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环节。

####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设立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2)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3)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 其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

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过程要求：**

（1）不断改进技术、完善工艺，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固废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管理办法实施追踪管理。

（2）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2022.01.01）的要求。遵循就近原则、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3）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

####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 **4.4.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的和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8t/a，贮存期限为 6 个月（最长贮存期限为 1 年），设置 5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小于 6 度；化学品防爆仓库分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区中部，周边 150m 范围内无地表水域，且暂存区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及相关设计原则。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库选址合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做到合理处置，将对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在收集、储存以及

转运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槽泥。项目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及相关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途径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槽泥	泄露	地面防腐防渗、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不低于黏土厚度 1.0m、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效果不低于黏土厚度 1.5m、防渗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区、宿舍等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1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

防渗级别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渗、防腐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仓储区	一般地面硬化

#### 4.6 生态

本项目属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已有现有车间）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7 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附录 B 中表 B·1 和 B·2 中所列物质，环境风险较低。

由于项目槽体较多，为防止槽体意外破裂造成槽内液体外泄，影响环境，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设置应急事故池，以接纳事故废水。

本项目最大槽体为陶化池和脱脂槽，其容量均为 25t，事故池溶剂需大于最

大生产槽体容积，即应急事故池容积最小为 25m<sup>3</sup>。泄露的槽液经应急事故池收集后可采用三元旋振器除杂后，回用原工序，不外排。

#### 4.8、环保设备和投资估算

环保设备和投资估算见表 4-22，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9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废水	雨水	雨水沟	0.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废气	颗粒物	塑粉回收套机+单向挡尘板	8
	有机废气	集气罩+排气筒	0.5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	底氮燃烧+旋风+布袋+15m 排气筒	4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吸声降噪材料、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1.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存间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与设备		0.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图形标识牌		0.2
合计			18

#### 4.9、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废水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

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情况及整改意见。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4。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10.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指工程在运营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目标，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

#### （1）环境管理机构与人员

运营期环境管理为万载县龙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 （2）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 ①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营期的短期环境保护计划及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 ②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 ③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监测方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 ④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3）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 ③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 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万载县龙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接受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⑤负责对本单位职工和周边居民进行环保宣传工作。

#### 4.10.2 监测计划

##### (1) 环境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一项政府行为，也是环境管理技术的支持。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邻近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

##### (2) 环境监测机构

建议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日常生产的例行监测则由公司负责。

##### (3) 监测项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时，必须按规范设置排污口。

在项目设计时应预埋采样口或采样阀，采样口或采样阀设置要有利于废水的流量测量，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A、废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B、废气排放口应设置永久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C、固废贮存（堆放）处应设置标志牌。

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5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热风炉烟囱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1 年/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MNHC 排气筒	MNHC	1 年/次		
	厂界	颗粒物、MNHC	1 年/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BOD、NH <sub>3</sub> -N、SS	1 年/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每次/季		

#### 4.11、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本项目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相关要求的同时，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

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锌（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工序，也不使用有机溶剂，需做排污登记管理。

#### 4.12、“三同时”清单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	处理效果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	GB13271-2014 表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直排	DB42/1539-20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	GB16297-1996 表 2 DB42/1539-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减噪设施	优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消声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置	无排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风险防范	消防设施		/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设置	废水：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醒目处设置标志牌；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其他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	GB13271-2014 表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MNHC	直排	DB42/1539-20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MNHC	/	GB16297-1996 表 2 DB42/1539-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NH <sub>3</sub> -N、SS	化粪池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和提出的要求加以严格实施，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不超过本报告所述的经营范围，建设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034		0.034	0.034
	SO <sub>2</sub>	0			0.204		0.204	0.204
	NO <sub>x</sub>	0			0.153		0.153	0.153
	NMHC	0			0.085		0.085	0.085
废水	COD	0			0.012		0.012	0.012
	氨氮	0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热风炉底灰/ 残渣	0			7.5		7.5	7.5
	热风炉除尘 灰	0			5.606		5.606	5.606
	废包装材料	0			0.3		0.3	0.3
危险废物	槽泥	0			0.8		0.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